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李淑芬

電話：05-3620600-212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shwu@cys hb. gov. tw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10071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「病歷複製郵寄費」自費收費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1年03月4日長庚院嘉字第1110360120號函。

二、經查貴院申請旨揭自費收費項目非醫療項目不予核定，建請參酌中華郵政(股)公司寄送郵件資費表收費標準及鄰近醫院訂定之申請流程、注意事項等，依其合理性制定貴院作業標準揭露於所屬醫療機構網站周知民眾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副本：嘉義縣衛生局

